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

项目名称: 和谐家园新址设备购置项目 (第二批)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欧蓝德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7. 30



合同书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甲方) 和谐家园新址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中所需自助服务终端(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ZTXY-2025-H460290-0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欧蓝德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自助挂号、收费机(含出报告功能)

数 量：14 台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捌佰柒拾元人民币。

备注：以上总价包含全部价款，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欧蓝德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2015年7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温九华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瑞旗家园D18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腾仁路11号院4幢1

号楼

至5层101内1层103室

邮政编码：100096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62718108

电话：18001318521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

账号：0615000103100000102

账号：110061415018010001803

开户行号：301100001034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2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或履约保函), 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 (或履约保函) 后合同生效, 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财政拨款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货款;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货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40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0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4 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该外观验收并不构成对产品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的认可，并不免除中标人的质保以及保修责任。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

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同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贰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欧蓝德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财政拨款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

九、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产品技术参数。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4 个月（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自助挂号、 收费机（含 出报告功 能）	SR32- A1	详见附件 三：产品技 术参数	29705	14	415870.00	
总计金额：肆拾壹万伍仟捌佰柒拾元整（含税）						415870.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一）、售后服务标准：

1. 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产品的质保期 14 个月。

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我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4 天，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如遇故障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 8 小时响应，48 小时解决问题。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仍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故障处理和修复时间：普通硬件故障：平均一小时；

7、重大故障：自院方发出故障处理要求到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时间不超过 3 天；

8、远程处理:在接到系统报障后, 我司售后人员立即指导院方现场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对于系统功能无法使用和系统瘫痪等重大故障, 在远程处理的同时, 立即派工程师赶赴现场。

9、技术培训及现场指导:提供现场培训、初级培训及高级培训;

10、巡检服务: 每季度免费上门巡检 1 次, 同时出具巡检报告。

(二)、售后服务内容:

1、电话服务: 在出现设备故障或运转不灵, 医院应首先拨打我司提供的技术支持电话, 能通过电话指导解决的故障可在现场设备管理人员的协助下通过电话指导方式排除故障。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7×24 小时, 电话:

18001318526;

2、现场维修服务: 在收到医院关于设备故障或运转不灵的通知后, 而且无法利用电话指导排除故障, 我司安排具有适当资格的服务工程师前往合同货品所在地点, 对合同货品进行维修, 并更换故障备件。

3、故障处理时限:

现场人员处理类: 40 分钟内完成电话支持; 如电话支持不能排除故障,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上门维修;

维护类: 市内到现场进行上门维修;

更换类: 市内到现场进行上门维修; 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

提供备用设备: 备品备件随维护人员同行, 保证人到货到;

4、定期巡检: 每季度安排一次现场巡检, 了解终端最近出现的故障, 查看终端的外观完整性, 终端是否正常工作, 通过操作测试程序对所有配件进行检测, 查看是否均在正常工作状态, 清洁打印机及机柜内的灰尘、纸屑等杂物, 并填写《设备巡检报告》并让相关负责人签字;

5、统计报告: 每季度提供一次统计报告, 根据现场巡检报告, 维修报告等

进行分析统计后提供，含以下内容：设备整体运行情况分析、设备的故障分类统计分析、故障的处理办法及降低故障率的改进措施、客户对服务的整体评价、下一个季度的工作计划和建议。

附件三：产品技术参数

产品配置	产品参数
外形结构	机柜材质：全钢 1.5mm，模具制造，表面金属烤漆（白绿色机柜），独立电源管理，多媒体音响功放，内部构件全部电镀，彻底防锈、防磁、防静电。 尺寸：高度 1650mm；宽度 560mm；厚度 550mm。
主机	CPU：Intel® 酷睿 I3-6100，主频：≥双核 3.7Ghz。 内存：8G，DDR4，2133MHz（可支持扩展到 16G）。 硬盘：512G 固态硬盘。 接口：2 个千网网口，10 个 COM 口；6 个 USB2.0；8 个 USB3.0；1 个 PS/2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MiniPICE 插槽。 电源：ATX 电源供电。
组合电源	电源输入：AC 200~240V，47-63Hz，MAX 10A。 电源输出：DC 12V/5A；DC 5V/2A；DC 24V/5A。 总输出功率：不低于 190W。
显示设备	尺寸：32 英寸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1280×1024。 亮度：250 cd/m ² 。 对比度：1000:1。 响应时间：5 ms。 可视角度：85/85/80/80(左/右/上/下)。
触摸屏	类型：多点红外触摸屏，支持手写输入。 分辨率：32767×32767。 精度：1.5mm（中心区域）。 响应时间：13ms（多点）。

产品配置	产品参数
	透光度：88%。 寿命：61000 小时。
加密金属键盘	输入键盘：10 个数字键，6 个功能键。 安全特性：表面防水、防尘、防暴。 密码算法：包含 DES 和 Triple DES(128bits and 192 bits)及 SM2/SM3/SM4 国密算法。 密码功能：PIN 加密、MAC 运算、数据加密/解密。 密钥管理：Fixed、M/S 等完备、灵活的密钥层次管理技术。 符合标准：ISO9564、IBM3624、ANSI X2.92、ANSI X9.52、GM/T 0002-2012、GM/T 0003-2012、GM/T 0004-2012 等。 保护能力：停电敏感数据可保存 5 年以上。 ESD：可承受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 的静电攻击。 通信接口：标准 RS232 串口，迷你 USB 接口，通讯波特率 9600bps。 输入电压：DC5V±5%。 按键寿命：≥2,000,000 次。 IK 等级：IK08。 键盘材料：不锈钢。 键面字符：蚀刻凸字或蚀刻凹字。 防护级别：IP65(静态)和 IP54(动态)。
电动读卡器 (预留)	可读取 IC 卡、RF 卡、磁条卡。 配备电动闸门，可以有效防止异物进入。 支持平卡和凸字卡的读取。 支持标准：IC 卡标准 符合 ISO7816 标准 RF 卡标准 符合 ISO14443-3(TYPE A: 例如 S50、S70、UL 等) 符合 ISO14443-4 (TYPE A CPU: 例如 mifare plus, mifare defire 等) (TYPE B CPU)。 磁卡标准 物理特性：符合 ISO7810 和 7811 标准。 卡片尺寸：符合 ISO7810ID-1-型磁卡标准。 压纹凸字：符合 ISO7811-1 和 ISO7811-3 标准。 记录格式：符合 ISO7811-2、ISO7811-4、ISO7811-5 和 ISO7811-6 标准。

产品配置	产品参数
	卡片规格：宽度 :53.92 ~54.18mm ， 长度：85.47~85.90 mm。 厚度：0.4mm ~1.2mm。
医保卡读卡器	通过北京医保读卡设备认证。
扫码模块	扫描类型：CCD 成像式。 一维条码识读范围：UPC, EAN, Code 128, Code 39, Code 93, Code 11, Matrix 2 of 5, Codabar, Interleaved 2 of 5 , etc。 二维条码识读范围：PDF417, MicroPDF417, Data Matrix, Maxicode, QR Code, MicroQR, etc。 识读精度：≥3.9 mil Code39。 识读距离：20 mil (QR) 0mm-150mm。 13 mil (UPCA) 5mm-110mm。 识读介质：打印介质、手机屏幕。 接口：USB（免驱）。
声音模块	数字功放，立体声输出，防磁喇叭，单个功率 5 瓦。
身份证阅读器	身份证核查系统专用模块，通过公安部认证。 符合 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以及《GA 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1GA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第一号修改单(草案)》。 读卡时间小于 1.5 秒。 通讯接口：USB。
凭条打印机	打印方式：热敏行式打印。 打印精度：203 DPI。 打印速度：150mm/秒。 打印纸宽：79.5±0.5mm。 打印头寿命：100KM。 切刀寿命：100 万次（全切/半切可选）。 接口：并口/串口（可定制 USB 口）。 具备防卡纸功能。
报告打印机	打印精度：203 DPI。 打印速度：180mm/秒。

产品配置	产品参数
	打印宽度：210mm。 打印机寿命：100KM。 切刀寿命：100 万次（全切/半切可选）。 进纸方式：自动吸纸，水平进纸，易装纸。 纸张:216mm 宽热敏纸（0.06-0.15mm 厚）。 接口：usb 口/串口。 其他要求：支持 USB 口及串口同时通讯。
操作系统	WINDOWS 操作系统